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hon-flex.com	hxdzstock@hon-fle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的中上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FPC产业,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EQC 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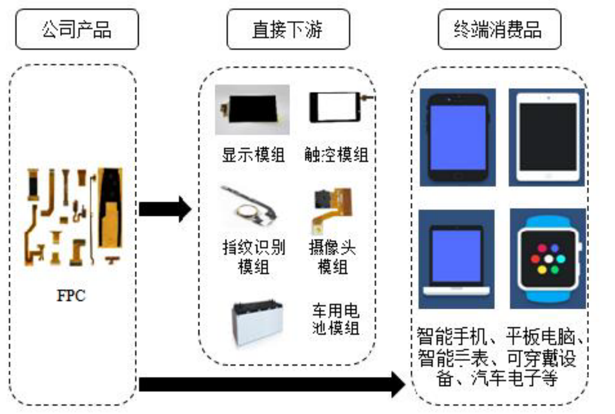

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方面的业务资源及技术资源,公司子公司弘汉光电主要从事背光板业务,弘信华印主要从事刚挠结合板业务,以软板为基础的FPC+业务亦有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9,52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64.75万元。

各业务版块的主要情况如下:

1、FPC业务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深天马、小米、京东方、华星光电、OPPO、VIVO、深超光电、欧菲科技、群创光电、东山精密、联想/MOTO等国内外知名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伴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公司与车载显示、动力电池以及其他汽车电子龙头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专业化工厂专业分工的经营战略,将传统消费电子产能及订单持续转移至荆门工厂;主力工厂翔海厂除承接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外,进一步改造为新能源专业工厂。产能扩产、转移及产线改造期间,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042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1%。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业务

手机业务方面,国产安卓系手机配套FPC业务系公司业务基本盘,2021年受贸易战、疫情、芯片短缺以及停电限产等多方面外部因素的影响,国产安卓系手机供应链承受的外部压力巨大。为调整公司专业工厂分工布局,一方面提高手机类业务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提高公司车载配套业务及可穿戴设备等高端消费品的供应能力,结合订单特点及工厂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投放荆门工厂新产能,并将消费电子大量订单转移至荆门。得益于弘信原有工厂积累的大量技术基础、新产线布局合理、员工稳定及高素质管理团队等多重优势,荆门工厂2021年生产良率、人时效率、品质等各类生产指标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伴随着荆门工厂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更多产品将转移至荆门生产,荆门工厂正迅速成长为公司手机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其他消费电子业务方面,伴随着公司与终端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与终端厂商在折叠屏手机、手表、手环、TWS蓝牙耳机等折叠显示及可穿戴设备方面的供货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已成为相关设备显示方面FPC主力供应商。据调研机构报告显示,2021年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增速较大,在折叠屏手机领域,随着关键物料瓶颈产能解决,未来折叠屏手机有望带来新的消费热点,公司已提前在多层板以及软硬结合板方面布局产能,有望随着市场的爆发进一步加大出货量,充分享受该部分市场红利。

另外,依托公司领先的研发与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mini LED相关业务,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知名元宇宙领域客户AR/VR眼镜用FPC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元宇宙市场爆发式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力争快速提升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及附加值。

(2)汽车电子业务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FPC开始在汽车电子领域全面渗透,包括车载动力电池、车载显示、车载摄像头、车载雷达、汽车LED照明等等领域,车用FPC需求的数量及价值量不断提高。

首先,在新能源汽车中,由于FPC在安全性、组装效率、续航以及降低自重等方面的明显优势,FPC连接方案已成为乘用车动力电池中的绝对主力方案。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拉动新能源动力电池规划产能呈倍数增长,公司下游电池客户已在各地新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为顺应这一FPC领域重大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将主力工厂厦门翔海厂逐步调整为车载动力电池专业工厂,并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增设生产线体,以满足对客户的供货需要。在合作客户维度,除与宁德时代稳定供货外,公司还与蜂巢能源等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供应多家知名国内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终端品牌。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投入更多新能源线体及将产品线延伸至新能源电池软板模组,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动力电池经营规模。

在车载显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两大车载显示龙头企业保持稳定合作,车载显示订单份额快速提升,显示领域是公司在车载业务中除新能源电池配套外的第二个发力重点,具备很好的成长空间。同时,公司在车载摄像头、车载雷达、汽车LED照明等方面均实现供货,以储备未来公司在车载电子领域更多的成长点。

2、显示背光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11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PAD背光源模组、笔电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帝晶、创维、立德、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并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背光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303.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6%。由于OLED屏幕在智能手机应用中渗透率逐渐提升,并逐渐替代传统背光模组,导致背光模组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企业普遍亏损。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价格下滑,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并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因此背光工厂报告期内产生一定亏损。2021年,虽受疫情以及行业不利影响,但弘汉光电仍继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改造升级,提升产品的效率和质量;启动WMS+MES系统,开启信息化建设布局,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产品方面继续稳固了小尺寸背光市场的头部地位,中尺寸背光已经稳定量产,mini led和车载背光已实现打样,"夯实小尺寸,发力中尺寸"的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地;弘汉光电在"守住小尺寸,做大中尺寸,培育mini+车载"的新战略指引下,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完善的交付能力,在中尺寸产品领域崭露头角,在小尺寸产品领域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介入车载和mini LED市场,随着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以及新产品份额逐步加大,背光业务有望创造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软硬结合板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软硬结合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808.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1%。受疫情影响,江西鹰潭厂订单转移及新客户导入速度均低于预期,产能稼动率不足致使鹰潭厂大额投资产生的固定成本、制造人工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无法有效分摊,报告期内江西鹰潭厂产生大额亏损。伴随着软硬结合板业务在江西鹰潭的全新布局,报告期内镇江工厂产能及订单已全面转移至江西鹰潭,随着客户验证审厂的推进,江西鹰潭工厂产能稼动率将逐步提升,特别是在OLED、mini LED、个人穿戴等产品已进入打样试产阶段,有望转为量产订单,力争尽快扭转鹰潭厂经营不利局面。

4、FPC+业务

在FPC+业务领域,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报告期内柔性压力传感器业务以及EMS等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压力传感器产品在高端厨电、智能家电及小家电方面保持基本稳定出货,虽受芯片供需紧张影响导致柔性压力传感器出货略低于预期,但公司大力研发新产品、新方案的步伐不停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反复深入技术交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的TWS蓝牙耳机、笔记本触摸板、鼠标等产品方案已通过客户技术认证并逐步打样,有望转为量产为公司带来稳定市场机会。

电子元器件组装业务逐步发力,报告期内进一步获取来自服务器、工业设备等方面订单,随着新投的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电子组装业务营收增幅较大。通过电子组装生产经验的积累、智能制造系统架设成功并发挥先进管理优势,电子组装业务有望成为公司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797,266,642.19	4,775,143,427.57	0.46%	3,613,426,6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806,749.86	1,590,938,647.97	-0.39%	1,432,866,702.5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195,215,200.63	2,638,789,653.41	21.09%	2,461,669,8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47,491.11	89,449,350.92	-394.75%	177,266,3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719,430.47	-34,741,561.65	-765.59%	106,382,5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8,765.90	317,180,718.59	-61.13%	109,010,35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2	-386.3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2	-386.3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6.04%	-23.48%	25.31%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797,266,642.19	4,638,741,020.34	4,775,143,427.57	0.46%	3,505,874,449.83	3,613,426,6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4,806,749.86	1,573,443,055.42	1,590,938,647.97	-0.39%	1,414,329,800.23	1,432,866,702.5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95,215,200.63	2,637,368,920.54	2,638,789,653.41	21.09%	2,460,180,588.32	2,461,669,8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647,491.11	90,490,660.66	89,449,350.92	-394.75%	180,380,492.44	177,266,3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719,430.47	-34,481,234.21	-34,741,561.65	-765.59%	107,161,124.31	106,382,5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98,765.90	286,138,975.64	317,180,718.59	-61.13%	74,570,997.20	109,010,35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6	0.22	-386.36%	0.5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6	0.22	-386.36%	0.5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6.19%	6.04%	-23.48%	25.89%	25.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0,069,507.34	790,958,704.50	758,647,809.91	885,539,1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8,836.51	-78,964,647.69	-119,884,304.18	-87,387,3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0,918.58	-83,977,692.17	-129,195,881.48	-100,396,77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9,688.79	185,418,526.60	23,575,095.71	22,354,832.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0%	113,489,914	18,914,985	质押	31,377,60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2.86%	12,719,791	1,785,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1,000,000	11,000,000		
施玮	境外自然人	2.29%	10,198,000	10,198,00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9,799,448	9,799,448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03%	9,039,658	-1,004,156		
李奎	境内自然人	1.96%	8,724,297	1,454,050		
邱葵	境内自然人	1.40%	6,218,825	-2,937,092		
吴放	境内自然人	1.21%	5,400,000	3,300,000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826,900	4,8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的股权。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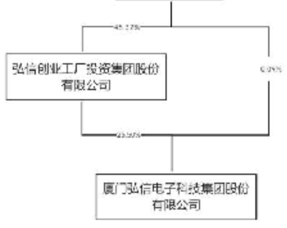
李强
弘信创业工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76,655.66	12,242,244.39	-7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65,752.10	14,817,423.95	-62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17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80	-7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80	-7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0.20%	-16.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2,691,145.08	524,757,928.74	-13.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5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66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79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04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157.08	
合计	1,389,096.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2022年3月31日)	期初余额(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96,558,824.47	1,072,879,178.94	-53.72%	主要系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475,401.57	43,524,958.65	43.54%	主要系本期部分工资延期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	19,045,701.83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诉讼判决赔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2年1-3月)	上期金额 (2021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56.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恒大债务危机及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828,226,084.91	1,792,029,560.87	-53.78%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恒大债务危机及疫情影响,新开工项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909,142.59	14,999,093.33	-67.27%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5,136,961.17	55,677,653.93	-54.85%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1,024,806.63	110,546,644.02	5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21,742.64	-45,703,736.67	-66.69%	主要系本期整体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82,932.71	24,053,851.56	-78.45%	主要系本期整体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2年1-3月)	上期金额 (2021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172.1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486.42	-78,689,090.11	84.78%	主要系子公司广融小贷放贷业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8,652.25	-788,252,487.21	132.56%	主要系本期公司融资活动减少进而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65,883.71	-379,261,804.87	71.56%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4,568,398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1,164,8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53%	8,100,7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45%	6,889,360	0		
陆宁	境内自然人	0.34%	5,216,937	5,216,937	质押	5,216,937
兰家旺	境内自然人	0.26%	4,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1%	3,272,05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4,56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34,568,3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64,800
叶嘉许	8,100,788	人民币普通股	8,100,788
董应群	6,889,36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360
兰家旺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UBS AG	3,272,055	人民币普通股	3,272,055
周自吉	2,860,904	人民币普通股	2,860,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8,395,39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0,395,398股。 2、公司股东叶嘉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00,788股。 3、公司股东董应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89,360股,实际合计持有6,889,360股。 4、公司股东兰家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82311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年5月19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166,666.67元、罚息1,291,666.67元、复利331,178.93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2014年8月2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6月27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年5月13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年11月2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年9月26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两次拍卖因无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拍,故未成交。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后续处置工作,将由管理人听取债权人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报人民法院后确定。

2、2016年5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担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80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广融担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2016年11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2016年12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年3月20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7,380万元及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年8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2022年1月4日,成都天湖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预重整,经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裁定同意对天湖公司破产预重整,为期3个月,并指定了预重整管理人。广融基金已向管理人申报对天湖公司债权。

3、2015年2月10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久光")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后又展期至2021年7月18日。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提供借款16,50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久光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1,500.00万元受让季海杰持有长兴久光10%股权,作为对长兴久光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待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季海杰、季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2018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的在建工程变更为以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兴久光已按向公司偿清了全部债务。

4、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广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汇")与珠海合源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融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市广融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融恒金"),按合伙协议出资约定,广融基金于2017年8月向广融恒金出资2.5亿元,同日,合源融达向广融恒金出资7.5亿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约定,2017年8月,广融恒金向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国际")发放委托贷款10.00亿元,期限1年,可延期1年,利率15%/年(其中0.4%为通道、管理费)。该贷款由项目土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5285号(47亩商业用地)、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29亩商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广融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闫守北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15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账面原值本息余额为26,725.10万元。

2018年5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融基金与新成国际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8月15日。为保障资金安全,新成国际以其持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1470号土地提供顺位抵押(该项债权为第二顺位),成都瑞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闫守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经双方协商,贷款展期至2021年8月15日。

受疫情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调整叠加影响,2020年成都商业公寓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去化速度缓慢。新成国际项目开发商业价值明显下降,如果贸然开发,可能陷入预售时资金无法如期回笼,同时后续项目难以继续的困境。公司作为债权人推动、协助并要求新成国际股东方多方寻找整体融资代建方,探讨整体项目出售等多种方案。根据房地产开发特点,考虑目前项目实际进展仍处于前期阶段,项目融资、政府报批、达到预售条件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判断该项目实现开盘销售回款困难,且贷款已逾期。截止2021年年末,该项目退出进展缓慢,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重新进行专项评估,基于公司为该抵押土地的第二顺位债权人预计公司该项目投资预计可回收金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所涉投资及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合计41,692.85万元(其中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1,616.67万元、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1,725.10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000.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8,351.08万元)。

5、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截至目前,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按协议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中约定许坤泉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261.05万元,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740.16万元以及未及时履行保障措施违约金20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许坤泉上述款项,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7、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期间,公司为项目甲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单位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借款1.2亿元提供一般责任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泰福建材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何质恒、张敏、卢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贷款到期后逾期未归还,2017年2月2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152,820,183.29元,并要求所有担保人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你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截止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履行完毕保证责任,本案执行款项共计23,443.15万元。公司已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提出诉讼追偿,相关案件已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司已收到2022年3月9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

8、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要求陆宁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田柏森的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而后陆宁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公司依法对陆宁提起上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终审裁定,被告陆宁应向广田柏森支付业绩承诺差额利润款人民币2400万元,截止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正处于执行阶段。

9、2022年4月1日至一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新增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未兑付的金额为76,227,736.20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82,263.10	1,053,709,80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558,824.47	1,072,879,178.94
应收账款	5,219,576,589.07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6,364,359.69	233,516,70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396,794.11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7,188,045.62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4,155,801,593.60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855,862.24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2,601,024,331.90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7,031.85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21,229,785.26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709,117.18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78,112,261.49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924,286,284.23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19,055,860.19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129,103.71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537,176,547.35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213,962.49	
商誉	53,562,987.03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89,139,354.74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488,481.55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01,991.74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2,922,768.81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657,207.44	3,153,141,47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9,971,995.92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5,952,325,695.32	6,749,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7,561,642.71	554,609,91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75,401.57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19,722,911.22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1,180,456,010.87	1,052,295,12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07,659.69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615,207,840.5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3,913,786,365.24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1,00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342,436.31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942,436.16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113,728,801.40	15,684,573,38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8,973,422.86	2,328,973,422.86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224,054.65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6,797,516.82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691,145.08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7,527,154.23	9,627,96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218,299.31	534,385,89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947,100.7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其中:营业收入	917,969,935.23	2,094,080,10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403,643.00	2,059,091,450.92
其中:营业成本	828,226,084.91	1,792,029,5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9,142.59	14,999,093.33
销售费用	26,717,372.36	38,107,799.42
管理费用	52,389,275.34	47,730,699.35
研发费用	25,136,961.17	55,677,653.93
财务费用	51,024,806.63	110,546,644.02
其中:利息费用	33,530,282.54	107,412,747.63
利息收入	2,621,782.56	4,756,580.91
加:其他收益	2,864,665.65	120,53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97.35	-196,53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809.58	-199,31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1,742.64	-45,703,73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2,932.71	24,053,85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60,649.40	13,261,003.40
加:营业外收入	8,092.97	22,860.83
减:营业外支出	995,467.53	3,119,19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48,023.96	10,164,669.41
减:所得税费用	329,443.41	2,783,19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77,467.37	7,381,47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77,467.37	7,381,47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76,655.66	12,242,244.39
2.少数股东损益	-2,100,811.71	-4,860,76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872.00	-4,569,56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9,872.00	-4,569,565.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9,872.00	-4,569,565.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9,872.00	310,279.68
7.其他		-4,879,84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67,595.37	2,811,9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66,783.66	7,672,67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0,811.71	-4,860,768.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176,614.50	3,491,295,58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314.89	152,56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4,628.35	1,072,544,6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910,557.74	4,563,992,8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101,850.14	2,510,456,04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33,424.81	182,549,46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6,766.84	156,824,2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05,179.03	1,226,404,6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757,220.82	4,076,234,3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46,663.08	487,758,48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902.88	40,911,70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902.88	40,914,4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77,389.30	50,820,14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8,753,419.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7,389.30	119,603,5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486.42	-78,689,09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000,000.00	645,197,67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00,000.00	645,197,67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534,267.80	1,332,419,91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7,189.95	100,968,10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90.00	62,13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81,347.75	1,433,450,1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8,652.25	-788,252,4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386.46	-78,7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65,883.71	-379,261,8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39,254.53	1,029,953,117.3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